

考古学的“科学律令”与地方主义 ——从民国时期江浙地区发现石器时代遗存谈起

查晓英

(四川 成都 610064)

1932年,中研院史语所考古组在河南、山东数度发掘之后,谢英伯在广州组织黄花考古学院。他认为,中国学者从事发掘近十年,范围皆在黄河流域,有必要发掘和研究两广黎族、瑶族的古迹,将来还应赴南洋群岛发掘百越、巫来由等族的史迹^[1]。谢英伯的做法很具代表性。本来中国读书人便有传承乡邦文献、编辑方志的习惯,现代考古学采用以前读书人从未用过的田野发掘方法,研究书本上几乎没有记载的石器、陶器与地下遗迹,为地方历史的建构提供了新材料,既拓宽了史学界对传统文献的理解,也助长了有意突出地方文化辉煌久远的倾向。

史语所在小屯等地的发掘创造了中国考古学的新范本^[2],地方学者见贤思齐,自然有仿效之举^[3]。然而,直到二十世纪末,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仍然在文章中批评大一统观念阻碍了我们对中国文明起源的理解,试图从考古学的基本方法出发,建立多中心的文化进化图景^[4]。即使如此,在同时代的外国学者眼中,苏秉琦的“文化起源的多地区模式”试图平衡中央与地方利益,仍然属于关注主体民族历史并推动民族团结的“民族主义考古学”^[5]。

地方主义因突出地方多样性而带来一种反中心的分离倾向。这种态度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未获支持有其复杂的原因,但不可忽略的一点是,意识形态未必占据主要位置,贯穿始终的方法论问题或许更值得关注。史语所

是中国现代考古学科建立过程中最关键的机构,在该所学者引导下,逐渐形成了若干研究规范,如考古发掘必须具备自然科学的知识和严格的训练^[6],阻止地方学者获得发掘权力,指责结合文献进行的推论为草率。但半世纪过后,地方考古学者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环境都有很大变化,大规模发掘与碳-14等测年技术又证明当年的“胡说”竟然有一些正确。这为考古学与传统文献重新结合提供了契机^[7],甚至增强了文献在考古学解释体系中的作用^[8]。本文试图重现1920年代末江浙地区发现石器时代遗存的经过以及大致同时期关于遗物、文献结合研究的争论,丰富我们对二十世纪中国考古学发展史的理解,并为当下考古学界探索新路提供一个参考视角。

一、卫聚贤关于江浙石器的臆测

1921年,地质调查所的瑞典学者安特生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掘,正式确认了中国境内存在石器时代遗址^[9]。与此同时,史学领域兴起“疑古思潮”,提出打破大一统观念^[10]。不过,从实际考古发现看,中原的早期历史尚是一片空白,遑论江浙及南方其它地区。李济1925年加入清华国学研究院并正式开始其考古学研究时,便以寻找石器时代遗址为入手点^[11]。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数名学者受其影响,对考古学产生了浓厚兴趣。其中一位就是卫聚贤^[12],他四处调查、发掘,想像丰富、思路跳

作者:查晓英,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跃,将古史记载同地下材料结合,创造了新的上古地方文化叙事。

卫聚贤本是陕西人,在山西读书长大,1926年考进清华国学研究院^[13]。李济于1927年初从西阴村遗址带回大量陶片、石器 etc 出土物,供师生参观讨论。受此影响,卫聚贤返乡时,便携带了三种陶片作为样本,到处搜寻。他极其顺利地就找到很多陶器、石器,并带回清华请教李济,与地质调查所、历史博物馆里的藏品比较,遍读地质调查所出版的《甘肃考古记》等书。卫聚贤得出结论说,他的家乡万泉县(即今运城市万荣县万泉乡)所出陶器,年代当在安特生发现的仰韶期之前;若有机会复查山西新石器时代遗址,应以万泉为首,次为文水^[14]。

1928年,卫聚贤赴南京任古物保存所所长,开始在当地调查发掘。1930年3月,在栖霞山附近发掘六朝古墓时,他无意间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且陶片上的印纹与甘肃、山西、河南出土的陶器花纹不同。由于这是长江下游地区第一次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他乐观预测这一发现对于中国民族与文化的理解将发生很大冲击^[15]。

卫聚贤由此提出,历来对江浙一带古史的叙述是有问题的。《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记周王的长子太伯、次子仲雍为避让王位而奔荆蛮的说法是假的,吴越民族不可能从中原迁往,因为两地相距太远,而且吴民族具有与中原民族截然不同的风俗,例如断发纹身、黑齿雕题、特殊的人名以及舟船都有专门名词。他推测,吴越民族应与马来半岛、南洋群岛、台湾等地的畚民、苗民为同族,并提议,应当继续发掘南京与香港的石器时代遗址、南越王宫殿遗址,调查江苏句容等地居民的体质、语言与习俗^[16]。

卫聚贤认为夏、商、周三朝实为三个民族,分别从北、南、西三个方向迁移至中原^[17]。而且,夏民族自北方来这个意见,在卫聚贤进入清华国学院之前,就已经发表^[18]。此后,卫聚贤又论证过周民族占领陕西甘肃的经过^[19]、夏

民族冶陶的历史,尤其是利用万泉等地发现的彩陶花纹证明陶唐氏的图腾^[20],基于字音、字形的发展以及出土器物的形态进行大胆联想。

在当时中国史学界对夏商周三民族来历的讨论中,卫聚贤的联想并不显得特别突兀。关于商民族来源,最著名的大概是从王国维到傅斯年的源自东方或东北方之说。还有学者比照当时欧美学界进行的人类起源地研究,提出既然“中亚为世界人类的摇篮”,那么中国民族的发源地也应当向这个方向去求,所以殷商民族散布之迹,是“先从黄河上游之陕豫晋三省交界一带,渐渐向东进展”^[21]。卫聚贤则提出一种全新的设想:商民族源自南方,因为殷人同文献记载的南方民族一样有纹身断发的习俗,殷墟发掘出土的抱膝蹲踞石人像等即是证据^[22]。

此后,卫聚贤从出土器物与文字文献中挖掘出更多证据。比如,杭州的古荡、良渚,湖州的钱山漾等处均发现石钺,但甲骨文里没有“钺”字,殷墟也没有出土钺,表明钺是浙江古民族发明^[23]。他模仿顾颉刚的层累说,解释古代称“吴”的地名有三处,是因为商民族曾先后在此三处生活过;并认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是夏民族的遗留,不出土铜器;铜(金)是商人的发明^[24]。“殷”“衣”“吴”“虞”读音相近,铜器中所含的锡乃从江苏无锡运往,等等^[25]。

在当时疑古辨伪的风气下,卫聚贤推测吴越民族是新石器时代就生活于江浙等地的古民族,商人从此地向北迁移,最重要的证据是在江浙发现足够多也足够可靠的早于中原殷商时代的遗存。

二、卫聚贤的对手方

民国时期的史语所因其政府背景和领导者的学术地位,自成立之初,便对全国各地的考古发掘和研究产生了影响。傅斯年将争取“学问的原料”视为该所工作重点^[26],并明确提出,该研究所在获得各地材料上应该有优先便利^[27]。在其推动下成立的古物保管委员会规

定各地发掘古物须先呈请中央古物发掘委员会审查^[28]，且发掘古物以中央或中央所属学术机关为主体^[29]。

以李济为首的史语所考古组对自己的田野方法有足够信心^[30]。他曾批评安特生的发掘“不精密、非科学”^[31]。1929年底史语所在安阳小屯发掘时，遭遇河南地方学者阻挠，傅斯年和李济从现代考古学的发掘资格的角度，抨击后者的不正当竞争^[32]。此后，对于《古物保存法》规定的古物保管委员会核准发掘资格的权力，傅斯年与李济相当重视，力图将此权力始终置于自己人手中^[33]。

尽管卫聚贤曾是李济在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学生，但他与李济的关系似乎相当疏远。前述栖霞山六朝墓的发掘，名义上是南京古物保存所所做的，但赴华考察的美国考古学家毕士博却说，真正的发掘者是他自己及其中国助手董光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古物保存法》对外国人在中国发掘有限制^[34]。当卫聚贤失去南京古物保存所的工作后，他又同毕士博合作发掘了山西万泉的几处遗址^[35]，并引发争议^[36]。后来卫聚贤说，“余近来不担任考古工作，且尝因考古上起的纠纷，使我很灰心”！他呼吁，考古工作应当全国有一通盘计划。与其无人材、无经费地乱加发掘，或者发掘出来而无整理，或者整理出来而无报告，或者既有报告却不含什么材料，不如先从事调查，将全国各地的古迹一一调查完毕，从传说或记载中推测出每一处古迹的时代与属性，然后通盘计划发掘先后、整理报告、陈列何处，等等^[37]。史语所的吴金鼎便从字里行间读出了额外的意思，说这是在“暗骂中研院发掘前无计划，发掘后无报告，报告无内容”^[38]。

1936年2月，卫聚贤借中国古泉学会成立之机，与吴稚晖、叶恭綽等人商谈设立吴越史地研究会，希望通过扩大调查与发掘获得更多证据。他在上海网罗了一百多位政学两界名人，1936年8月的吴越史地研究会成立大会热闹异常^[39]。

此时的史语所学者，对于自身的发掘水

平相当自信。吴金鼎听闻安特生再次赴华，担忧地说“像他那样的乱做，只足以破坏考古学上的证据而已”^[40]。夏鼐则批评葛维汉在四川广汉的发掘，“此君似未曾受过考古学的训练，故报告之缺陷甚多”^[41]。他们一起挑剔北平研究院史学会在陕西的发掘，包括认不得彩陶、忽略新石器时代遗址^[42]。夏鼐甚至说，“我以为五年中（疑应为‘前’字）吾人应提倡发掘，今日则应禁止乱掘，让未受训练的人大规模地乱掘，为害较乡人盗掘更甚”^[43]。他们认为，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中央博物院及中研院史语所考古组，应直接“在组织上”合而为一^[44]。

尽管成立了吴越史地研究会，卫聚贤并未获得亲自发掘的机会。江浙地方学术机关如西湖博物馆则成为中央与地方发掘权博弈的赢家，地质学者施昕更主持了在杭县的发掘^[45]。而且，包括施昕更在内的多数研究者并不赞成卫聚贤的观点，他们审慎地判定该遗址年代晚于中原新石器时代。施昕更发现，杭县遗址出土与城子崖黑陶非常相似的陶片，且与石器同出。他虽然认可杭县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但仍以中原为早、江浙为晚^[46]。

慎微之是少数公开赞同卫聚贤的学者。他声称在湖州钱山漾发现大量石器，加工简单，推测属旧石器时代，再加上不少新石器时代遗物，“足以证明南方早有文化，而中国文化实起于东南也”^[47]。但具有地质学背景的胡行之和刘之远都反对这种推论。胡行之猜测确实有一些“颇似新石器时代的东西”，但是“就地层方面考察”，江南一带新石器时代未必有人类居住，其年代只可推到周代末期，不可更早了^[48]。刘之远也认为，石器上的圆孔以及光滑表面都只有金属工具才能制成。他还提出置疑说，古荡地区滨海，在上更新统时期一定比象类群集的扬子江流域拥有更多的森林，这样的环境，人们怎能优游生活，还琢磨出美丽的石器呢^[49]？

在考古学发展早期，确定遗存年代主要依靠铭文，若无铭文，便需进行地层、器物的

比较,后者显然存在较大的想像空间。卫聚贤讽刺反对者们受传统中原中心说的习惯影响,提倡大胆推测。他说,发现古物,若有年号,可知其绝对年代;若有文字或花纹,可考知其相对年代。后一种属于“推定的年代”,故“与其说得过晚,不如假定得早”。若说得过晚,“自然一般人对他减少调查的兴味”,比如,若相信章太炎对甲骨殷墟的谨慎判断,那就不会有安阳发掘。卫聚贤说,现在中研院重视安阳而不重视江南,上海市博物馆也只想发掘安徽寿州而不重视江浙,为引起大家的重视,就应把江浙发现的这些石器、陶器年代定得早一些^[50]。大概他就是本着这个原则,将1935年常州奄城等地发现的与栖霞山同样花纹的陶片命名为“江南几何形陶片”,并“假定几何形花纹为吴越本位的文化”^[51]。施昕更推测龙山文化影响到江浙一带时,卫聚贤反驳道,应该是“中国文化起源于东南,发达于西北”^[52]。

卫聚贤感到自己在学界势单力孤^[53]。自称“卫大法师”的他常被视为“怪人”,其言论被认为是“胡说八道”^[54]。江浙的学者说,“卫先生把我们的祖宗搬到甘肃去,此说太新奇了”^[55],他们指责卫聚贤的考证含糊而薄弱,卫聚贤则嘲笑他们“不要新奇而依陈腐”^[56]。

与卫聚贤相友善的孔令毅评论说,“奄城、金山等处发现新旧陶石器”,证明上古吴越并非不毛之地,史前已有人类活动,“这样确切不可动摇的理论,有些学者竟会溢为胡说,以法官的眉眼,肆口讥骂,他们的低能,真令人无可奈何!”后来林惠祥在福建发现石器、陶器,芬神父在香港发现大批古陶器,沿海一带北自辽宁,南至闽粤,成了一个“半环形的古石器文化地带”,“于是有些学者们只有不声不响抱冷静态度,给一个不瞅睬”。孔令毅说,“我很伤心于我国学人门户之见的可怜”^[57]。

在南京发现的石器,除卫聚贤外,当时承认其属新石器时代的学者寥寥无几。后来在嘉兴双桥、金山戚家墩有了相似的发现,多数

人仍然认为那属于秦汉以后^[58],认为江南没有石器时代、所有石器均为汉以后陶工刻饰陶纹的工具,卫聚贤批评这是从上海四马路古董茶会得来的“考古常识”^[59]。但是,当时以考古学知名的暨南大学教授张凤、地质学家李四光,也认为江南在新石器时代没有人类,所谓石器是后人用的药铲。只有史语所的李济看过后,认为的确是石器,但发现太少不足为信^[60]。

卫聚贤抱怨道,“因我说了江南有石器,被人大骂,排除在学术界以外;多亏黄河流域的石器,是瑞典人安特生首先发现的,如果系我先说这话,头也被人打破了”^[61]。这话暗示,他的观点不为人接受,是由于中原中心论在一般读书人的心里根深蒂固。或许这确是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是,在1930年代后期,作为一门科学的考古学,发掘与研究正在逐步规范化,观点与证据之间的链条到底怎样联结才算成立,有一些考古学的“科学律令”^[62]与评判学术水平的标准正在形成。

三、“科学律令”的形成:徐中舒的例子

卫聚贤的惊人之论其实是受考古发现启发的,但他似乎走得太远。例如他说,休密特、安特生认为中国彩陶术是西方输入的,然而甘肃的彩陶与河南仰韶西阴村等地发现的彩陶相比,色泽、笔画都以后者为优,此见解显然来自他的老师李济^[63]。他进一步将两区域陶器的不同对应到夏与商的不同,得出“巴比伦制彩陶技术传入中国,至甘肃时已失其真,到了山西河南,因与善制陶的殷人接触,由殷人改良夏人之陶,故彩陶在晋豫较甘肃为进步……殷人在黄河流域可以立足之久,特其制陶术与创造文字”^[64]。这种引申发挥,为严谨的学者所反对。在此之前,卫聚贤的同门师兄徐中舒,便在类似的引申发挥的问题上碰了壁。

徐中舒与卫聚贤一样,曾师从王国维和李济,也对历史上的民族迁徙与地下证据有着浓厚的研究兴趣。他将王国维关于殷周关

系的论述推进一步，指明这两个前后相继的朝代，本为两个同时而异处的民族^[66]。他后来进入史语所任职，得风气之先，善于将地下遗物与文献结合起来研究。王国维曾提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宗法制度是文化核心，它决定了政治制度的延续方式、社会等级和规范化道德，所以周代的创制非常重要^[66]。徐中舒则认为，“姓氏嫡庶及由是而生之诸制”只是各民族的习惯不同。文献所载周初文化极低，如穴居；周初铜器极少流传，即使有也多为伪造。另一方面，殷周同文、均用骨筭、席地而坐、铜器形制花纹相同、兵器也相同，诸如此类的现象皆证明“中国文化在殷周之际，很少的受到西方（周）文化的影响”。周的兴起，“恰好做了中国文化的大护法与传播者”^[67]。徐中舒服膺来自西方的人类学、考古学的研究方式，采纳物质现象反映文化类型的观念，摆脱王国维的宗法限制，提出殷商文化才是中国文化更核心的源头。

但物质是多样的，选择不同物质现象便可能产生不同的文化归类，徐中舒或许是无意中利用了这一点。安特生举出仰韶遗址中的陶鬲、陶鼎、粟釜、猪骨等物，加上谷粒、陶轮、版筑、布纹等证据，以及与现代北中国人种相似的人类遗骨，证明仰韶人“完全是过着东方式的生活”。但徐中舒挑选了完全不同的方面，“如束发的笄，跪起的习惯，以及商周以来沿用的器物花纹”，这些“中国文化的特殊点”在仰韶遗址中“一点也寻不出”，因此他认为仰韶文化不能代表中华远古文化^[68]。

徐中舒认为春秋以前中国文化的分布区域只在以齐鲁为中心、延及宋卫晋郑二周的一片地方，同时有许多“异文化的民族”杂居于中国境内。甘肃发现的铜器与西伯利亚的斯基泰遗物相似，那么与铜器同出的彩陶也应与斯基泰有关，则“仰韶彩陶文化必与斯西安为近”，既然后者“为介于中国与希腊间的一种胡化”，那么“仰韶遗址应是这种胡化的前驱”。而且从地望上讲，仰韶彩陶文化分布的区域，也正是中国史上春秋以前胡人分布

的区域，因此，“小屯与仰韶两遗址的文化，必各有其源流”。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小屯文化则大概源自今山东环渤海一带^[69]。

他列举了不少证据，如两遗址出土的鸟兽纹饰的作风等，并依传说中杞、郟、越、匈奴的风俗推论夏代文化概貌，推测后世的大月氏、大夏应为虞夏民族西徙之后的名称^[70]。但郑德坤批评说，“以小屯为殷周文化区域，以仰韶为虞夏文化区域；以殷周为汉化，以虞夏为胡化。有此成见，遂把大夏、月氏诸胡化认为虞夏民族之西徙者”^[71]。冯家昇虽认为郑德坤关于“月氏”即“月氏”的证明并不可靠，但他对徐中舒的做法也不赞同，“夫以两民族之名称偶尔相同，两地出土之器物偶尔相似，遽断此民族为彼民族之后裔，诚为含沙射影之谈”^[72]。

严谨的史学家们感觉到了遗物与文献联络中的问题。徐中舒不久就在文章里声明，治古史当自殷代始，殷以前，证据不足^[73]。主要依靠文献的史学家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常有推测之辞。出自江浙而具全国影响力的重要史学家章太炎也曾论述过中国上古时期民族由西而东的进程^[74]。吕思勉1920年代尚延续这种观念，认为汉族西来虽尚无充分证据，“然而蛛丝马迹是很多的”^[75]。但后来卫聚贤就吴越古代文化渊源请教吕思勉时，后者改变了自己从前的观点，认为“华族文化”显示由东南往荆梁、徐兖方向迁徙的痕迹，直至最后“寝盛于西北”。也就是说，他赞同卫聚贤的推测，而且修正为在“华族”（即夏）时代便已从东南向西发展，至殷商再次出现大规模西徙^[76]。吕思勉之所以把华夏源头从西北移向东南，大概由于他对人类远古生活有了一些“发展”观念，比如他说“太古之文明起于东南江海之交而不起于西北山林之地”^[77]。

徐中舒曾评论古董商黄濬所编的《邶中片羽》一书，收录材料的标准虽已较“矜慎”，但若“衡以严正科学律令”则仍有缺点^[78]。“科学律令”显然指向证据充分、逻辑严密，这正是史语所提倡的标准^[79]。傅斯年在《历史语言

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谈到“反对疏通”，讲究有几分材料出几分货，如果“两件事之间，隔着一大段”，则将其联络起来的各种设想是“危险的事”^[80]。李济也一直提倡细化研究单元，限制宽泛的比较^[81]。史语所的后起之秀夏鼐认为，治上古史，考古学应当“占中心的地位”，“尤其是中国现下的上古史界情形，旧的传说渐被推翻，而新的传说又逐渐出现，与旧的传说是一丘之貉，都是出于书斋中书生的想像”^[82]。他曾评论徐中舒的《古代狩猎图象考》，“虽博而不精密”^[83]；《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贡献——论殷墟青铜器与两轮大车之由来》一文，“以文字学及史籍传说为根据，颇多问题”^[84]；郭宝钧的《古器释名》，“几完全出之推想，更非考古学家之态度”^[85]；石璋如的《文献中周都与实地考察》一文，“以彩陶为周文化，至殷末犹然，未免想入非非，除为之改了几个错字，其根本错误，无法可改”^[86]。

当夏鼐在昆明听到徐炳昶谈其“华夏、夷、蛮三大渊源”的中国上古史时，流露出一丝轻蔑，称其“大谈”^[87]，又说“王天木君言已听过三遍”^[88]。实际上徐炳昶对于涉及考古与文献的上古史问题，态度已相当审慎。他带领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陕西进行发掘，本身目标是要发现与周、秦初期有关的遗存，经过约十年的发掘和研究，他们仍然称“周与夏关系甚深，与殷关系较浅。今日所能知者仅止如是”。针对记者所问有关中国文化“新西来说”，徐炳昶也强调目前证据不足，需要在河南到西亚两地间的连锁地带进行大规模发掘，“此刻万不可作过深过远的推论”^[89]。

四、余论

江浙石器的发现及其考古学解释表明，大一统意识与其说是来源于文献史学，毋宁说恰好相反，是因为当时考古学者并不重视这些文献史学的新进展。而考古学者之所以对文献史学如此警惕，又因他们所悬的科学标准所致^[90]。

尽管北平研究院与西湖博物馆等少数几

个机构在史语所之外争取到了发掘的权力，但全国各地普遍开展发掘工作，要到1949年之后。秉承史语所严谨学风的夏鼐，后来长期主持中国考古学界的工作，仍然抱着“国家队”的想法^[91]。对于文献与遗物结合研究的方式，夏鼐也代表态度谨慎的一方，他曾在中国科学院考古学研究所讨论吕振羽的《从远古文化遗存谈我国各民族间的历史关系》一文时，质疑其立论基础，包括“考古学文化与民族、种族、政治集团（部落联盟）诸概念的异同”“民族关系的解释或考古学文化关系的论证的原则”“传说的利用”以及“大胆敢想敢说与谨严适当其分的问题”^[92]。这一倾向或许与当时中国政府反对地方主义的政治气氛适相合拍^[93]，甚至与仰韶、龙山文化形成前后相继的解释模式也有一定关系^[94]。直到1981年，苏秉琦和殷玮璋发表《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时，还是强调要先做好考古学的基础工作，认为“把某种考古学文化与文献上的某个族人为地联系起来，把它说成是xx族的文化”的做法应当暂停^[95]。

为发掘设定准入门槛已经成为考古界的共识，但同时，规范的发掘方法也已经普及。随着发掘数量的增多，尤其是碳-14测年技术的运用，不仅江浙地区早期文化属于史前期得到确认，还发现了比龙山文化更早的遗存^[96]。这些确凿证据对于主张文化多元说的学者无疑起到了支持作用。苏秉琦便主张应当正视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与西北诸原始文化之间的区别^[97]。徐中舒也提出“古代沿海地区的文化不下于中原”，吴越争霸之前已有发达的文明^[98]。

于是，经过长期的发掘与研究，许多学者发现，除了大量“想入非非”的比附外，基于考古遗存的结论并不必然与文献记载相悖，甚至依据文献线索，有助于发现和梳理考古材料^[99]。研究江浙史前文化的学者则惊讶于数十年前卫聚贤的推论似乎有些道理^[100]。然而，在重建古史的目标下，考古遗存应该怎样与文献研究相结合，仍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

附记: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夏鼐与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科学”(项目编号22BKG033)的阶段成果。

注释:

[1]谢英伯:《黄花考古学院的组织和使命》,《考古学杂志》1932年总第1期。

[2]陈洪波:《中国科学考古学的兴起:1928-1949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3]徐坚:《暗流:1949年之前安阳之外的中国考古学传统》,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年。

[4]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

[5][加]布鲁斯·G·特里格:《考古学思想史》,陈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3-206页。

[6]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1930年第2期。

[7]例如杜正胜:《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1992年第4期。

[8]例如孙庆伟:《甯宅再述:夏代信史的考古学重建》,三联书店,2018年;李旻:《信而有征:中国考古学思想史上的徐旭生》,《考古》2019年第6期。

[9]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三联书店,1997年,第90-91页。

[10]顾颉刚:《答刘胡两先生书》,《古史辨》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99页。

[11]李济:《山西南部汾河流域考古调查》,《李济文集》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8-168页。

[12]董大中:《卫聚贤传》,三晋出版社,2018年。其他有关卫聚贤的研究尚有多篇,例如:刘长秀:《卫聚贤:开疆拓土的史学怪杰》,《中国档案》2019年第2期;吴鹏程:《卫聚贤与万泉县西杜村汉代遗址之发掘》,《华夏考古》2017年第4期;杨永康:《卫聚贤与良渚文化的发现》,《晋阳学刊》2017年第2期;刘斌、张婷:《卫聚贤、张希鲁与云南首次考古发掘》,《江汉考古》2016年第2期;刘永祥:《卫聚贤与“新史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11年第9期;刘斌、张婷:《卫聚贤与中国考古学》,《南方文物》2009年第1期;散木:《一位传奇的史学家卫聚贤》,《文史月刊》2004年第2期。

[13]卫聚贤:《卫聚贤的生活》,《新中国》1934年第1卷第6期。

[14]卫聚贤:《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经过和见解》,《东方杂志》1929年第26卷第4期。文末注明写于1928年11月15日南京古物保存所,故文中事当发生在1927-1928年间。卫聚贤后来找到合作者与经费,便选择了万泉县阎子疙瘩地方进行发掘。不过研究结果他认为此地是春秋时介子推的隐居地,建有介子推祠,汉代复于其上建筑了后土祠。卫聚贤:《汉汾阴后土祠遗址的发现》,《东方杂志》1929年第26卷第19期;董光忠、张蔚然等:《山西万泉县阎子疙瘩即汉汾阴后土祠遗址之发掘》,太原山西公立图书馆、美国华盛顿福尔艺术陈列馆合刊,1932年。

[15]卫聚贤:《南京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第1期。虽然《东方杂志》这一期标明出版于1月,但实际出版月份可能在3月之后。

[16]卫聚贤:《吴越民族》,《进展月刊》1931年第1卷第2/3期合刊。

[17]同[16]。

[18]卫聚贤:《汉蒙之关系》,《绥远月刊》1925年第1卷第5期。卫聚贤在清华国学院曾师从王国维,王汎森讨论民国时期古史多元说的形成时,很强调王国维《殷周制度论》的影响,见氏著:《一个新学术观点的形成——从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到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63-282页。

[19]卫聚贤:《周民族占领陕甘时的略历》,《新西北》1932年第1卷第3/4期合刊。

[20]卫聚贤:《尧舜禅让与禹治洪水的探讨》,《文史月刊》1933年第1期。

[21]陈绍箕:《殷商民族发源地质疑——读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考》及傅斯年《古代之东北》后的意见》,《学术月刊》1933年第1卷第2/3期合刊。

[22]卫聚贤:《读殷商民族发源地质疑后》,《学术月刊》1933年第1卷第2/3期合刊;卫聚贤:《中原民族之开发东北》,《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

[23]卫聚贤:《吴越释名》,《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

[24]卫聚贤:《太伯之封在西吴》,《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

[25]卫聚贤:《殷人自江浙迁徙于河南》,《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

[26]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第三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页。

[27]1928年4月30日傅斯年、顾颉刚、杨振声呈大学院,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84页。

[28]《北平将组织古物保管委员会》,《北平特别市公安局政治训练部旬刊》第2期,1928年9月。

[29]容庚:《容庚北平日记》1929年5月7日附剪报“发掘古物办法八条”,中华书局,2019年,第183页。

[30]虽然董作宾主持的考古组初期工作早已受到李济的批评和纠正,但后来还是受到夏鼐等人的指责,以致李济叹道“知我罪我其唯小屯乎?”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9月14日、1937年2月22日、1937年5月15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9、95、109页。

[31]李济:《中国最近发现之新史料》,《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2页。

[32]傅斯年:《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安阳发掘报告》1930年第2期;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1930年第2期。

[33]1935年2月26日傅斯年致李济;1935年2月傅斯年致李济、王世杰,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492-494页;夏鼐:《夏鼐日记》卷一,1935年2月7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92页。

[34]1930年5月9日毕士博致洛奇, Freer Gallery of Art Central Files(1919-1986), Box 3,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Archives, Washington D.C.

[35]卫聚贤:《汉汾阴后土祠遗址的发现》,《东方杂志》1929年第二十六卷第十九号;董光忠:《本校与山西图书馆美国福利尔艺术陈列馆发掘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之经过》,《师大月刊》1933年第3期。

[36]董光忠等拟发掘万全古物:保委会函晋省府查禁》,《天津益世报》1931年10月24日第8版。

[37]卫聚贤:《论考古的工作:奄城金山访古纪序》,《唯美》1936年第14期。大约同时,金祖同也透露“受了考古发现权的道德问题教训”,见《致读者》,《唯美》1936年第15期。

[38]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9月14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9页。

[39]卫聚贤:《吴越史地研究会》,《江苏研究》1936年第2卷第7-8期。

[40]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10月26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7页。

[41]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3月5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页。

[42]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2月6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页。

[43]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7年6月6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2页。

[44]同[43]。

[45]赵大川:《初创时期的浙江省博物馆与良渚文化发现人施昕更》,《东方博物》2009年第9期。

[46]施昕更:《杭县第二区远古文化遗址试掘简录》,《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47]慎微之:《湖州钱山漾石器之发现与中国文化之起源》,《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

[48]胡行之:《浙江果有新石器时代文化乎?》,《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49]刘之远:《石器的形成与地层之探讨》,《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50]卫聚贤:《浙江石器年代的讨论》,《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51]卫聚贤:《吴越史地研究会》,《江苏研究》1936年第2卷第7/8期合刊。

[52]卫聚贤:《中国东南沿海发现史前文化遗址的探讨》,《说文月刊》1940年第1卷合订本。

[53]殷尘:《学术人格》,《说文月刊》1940年第1卷合订本。

[54]夏鼐:《夏鼐日记》卷三,1943年7月4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20页。

[55]这是指对泰伯、仲雍封地的讨论。

[56]同[20]。

[57]孔令毅:《说文月刊第一卷合订本·序二》,《说文月刊》1940年第1卷合订本。

[58]卫聚贤:《吴越史地研究会》,《江苏研究》1936年第2卷第7/8期合刊。

[59]卫聚贤:《演讲:江苏古文化时期之重新估定》,《正风》1936年第2卷第11期。

[60]同[59]。

[61]卫聚贤:《吴越考古汇志》,《说文月刊》1940年第1

卷合订本。

[62]徐中舒语,见氏著:《论古铜器之鉴别》,《考古学社社刊》第4期,1936年。

[63]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李济文集》卷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9-202页。

[64]卫聚贤:《中国古文化由东南传播于黄河流域》,《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65]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论丛》1927年第1卷第1期。

[66]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中华书局,2004年,第453页。

[67]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测》,《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1年第2卷第3期。

[68]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

[69]同[68]。

[70]同[68]。

[71]郑德坤:《层化的河水流域地名及其解释》,《燕京学报》1932年第11期。

[72]冯家昇:《月氏为虞后及“氏”和“氐”的问题》,《燕京学报》1933年第13期。

[73]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6年第7本第2分册。

[74]章太炎:《序种姓上》,《虬书》重订本,《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0-186页。他后来改变了观点,见氏著:《检论·序种姓上》,《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360-372页。又如屠孝实:《汉族西来说考证》及续,《学艺》1920年第2卷第1-2期。

[75]吕思勉:《吕思勉全集》1《白话本国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8页。

[76]吕思勉:《与卫聚贤论吴越文化书》,《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77]吕思勉:《南强篇》,《江苏研究》1937年第3卷第5/6期合刊“吴越研究专号”。

[78]徐中舒:《殷代铜器足徵说兼论邳中片羽》,《考古学社社刊》(第1期时名“考古”)第2期,1935年。

[79]这一标准其实并非史语所建立,徐中舒在入职史语所之前的1927年曾发表《五言诗发生时期的讨论》一文提出,“时代相隔太远,没有继续或模仿的关系”,“只好置之不论”。徐中舒:《五言诗发生时期的讨论》,《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8期。

[80]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第三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0页。傅斯年这个宣言,当然是“史料学派”成立之最巧的说明,虽则傅斯年的实际主张并不如是之简单。参见桑兵:《傅斯年“史学只是史料学”再析》,《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5期;罗志田:《证与疏:傅斯年史学的两个面相》,《中国文化》2010年第2期。

[81]查晓英:《李济考古学方法论中的史学特征》,《考古学报》2014年第2期。

[82]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7月5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2页。

[83]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36年5月12日,华东师

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9页。

[84]夏鼐:《夏鼐日记》卷四,1948年3月31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9页。

[85]同[79]。

[86]夏鼐:《夏鼐日记》卷四,1948年6月4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89页。

[87]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41年2月9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52页。

[88]夏鼐:《夏鼐日记》卷二,1941年3月31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4页。

[89]徐炳昶、苏秉琦:《答席世镛君“中华民族起源问题”》,《读书通讯》1942年第49期。

[90]此亦当时中国史学界的整体倾向,参见罗志田:《传说与史迹:故事眼光下史学的转向——“古史辨”对中国现代史学的推动(一)》,《文史哲》2024年第1期。

[91]夏鼐:《夏鼐日记》卷九,1984年12月20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20页。

[92]夏鼐:《夏鼐日记》卷六,1961年4月26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9页。

[93]刘华南:《彻底清除地方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

[94]陈星灿:《从一元到多元:中国文明起源研究的心路历程》,《中原文物》2002年第2期。

[95]苏秉琦、殷玮璋:《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考古》1981年第5期。

[96]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97]苏秉琦:《略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在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学术讨论会上的一次发言提纲》,《文物》1978年第4期。

[98]徐中舒:《吴越兴亡》,《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99]李旻认为徐炳昶代表了一种并不反对“疏通”的与史语所风格不同的研究,见氏著:《层叠书就的学术史:二里头考古与夏文明探索》,《读书》2021年第1期。

[100]杨永康:《卫聚贤与良渚文化的发现》,《晋阳学刊》2017年第2期。

(责任编辑、校对:马志亮)